

# 暂予监外执行案件提请情况公示

根据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、公安部、国家安全部、司法部、国家卫生健康委《关于进一步规范暂予监外执行工作的意见》（司发通〔2023〕24号）要求，现对罪犯张小三提请的暂予监外执行案件进行公示（自2026年1月21日起至2026年1月23日止）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罪犯姓名	性别	出生年月	罪名	原判刑期及刑期变动	暂予监外执行事由	病情诊断、妊娠检查或生活不能自理鉴别的结果
张小三	男	1984年03月	组织卖淫罪	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。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。	2025年10月10日，河南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刑医鉴定【2025】176号刑事诉讼医学鉴定意见书：张小三目前诊断为：慢性肾脏病5期，维持性血液透析状态。继发性甲状旁腺亢进。	张小三目前病情符合《保外就医严重疾病范围》第六条规定。

对以上案件如有异议的，请在公示期间向通许县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提出意见。

通讯地址：河南省通许县咸平大道通许县人民法院（邮编：475400）

联系电话：0371-24935537

通许县人民法院

2026年1月21日